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譚有方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譚有方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查聲請人提供之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查詢戶政系統，系統顯示資料不存在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